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全1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 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 工程履約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一、聲請人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做人 (註：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						
二、簽約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
三、施工地址：							
四、付款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工後一次付清 (註：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付款方式(請說明)：							
五、因對造人：(註：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欠工程款，尚未給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施工期限，工程尚未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(請說明)：							
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調解日期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
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